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震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邱禹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參仟伍佰壹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訴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440
元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本院於民國11
3年4月26日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5,440元，並應
發給被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上訴人不服並就全部提起
上訴，其財產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5,44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
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
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是上訴人應繳
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+4,500元=6,

000元】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490元，尚應補繳3,51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周煒婷